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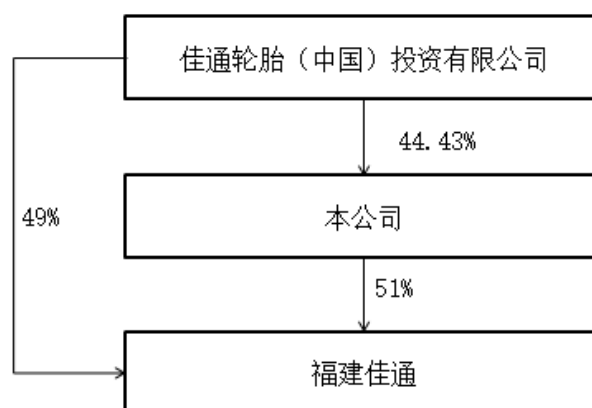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福建佳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支持子公司福建佳通业务发展，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福建佳通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计划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融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10,67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怀靖。2018 年度，福建佳通实现营业收入 33.57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佳通总资产 26.91 亿元，净资产 14.31 亿元，负债总额 12.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6.8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84%。

福建佳通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可决定公司为福建佳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授权期限内由董事长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银行、担保金额与期限、担保条款与条件等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提交了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建佳通申请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福建佳通争取更有利的融资条件以降低财务费用，促进福建佳通的持续稳定经营，福建佳通近年来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公司将要求福建佳通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尽可能确保该担保的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